**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課後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專班實施計畫**

109年6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90049616號函訂定

壹、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提供本縣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落實照顧弱勢學童之教育理念，

 並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肆、參加對象

 一、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小1至6年級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含欲入1年級學生及6年級畢業學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三、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四、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即可報名參加，家長須能自行負擔交通接送。

肆、招收名額

 一、預計招收學生共10名。

 二、倘報名學生人數超過上限，就讀本縣特教班者優先錄取，餘則依積點評估入班優先順序。

 三、評估標準：

|  |  |
| --- | --- |
| 經濟狀況 | □1.列冊低收(3點)　　　　□2.列冊中低收(2點)□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而領有身障補助(1點) |
| 在學身心障礙人口 | 家中在學中之身障人口□1.一名(1點) □2.二名(2點) □3.三名(3點)※以此類推 |
| 家庭結構 | □1.單親家庭(1點)□2.隔代教養者(1點)□3.特殊境遇家庭(1點) |
| 學生障礙程度 | □1.極重度(5點) □2.重度(4點) □3.中度(3點)□4.輕度(2點)  |
| 其他 | 其他特殊需求經承辦單位評定者(1點) |

伍、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日常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技能訓練為主，安排日常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閱讀或說故事、美術與勞作、體能及團體活動等課程。

陸、辦理方式

 一、規劃聯合學區於承辦學校辦理。

 二、由本府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助理員擔任課後照顧服務師資；每班安排具課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教師2人、計時助理員2-3人(依實際報名學生情況聘用)。

柒、實施時間及地點

 一、於暑期辦理，自109年07月16日至109年08月24日止，共計28日。

 二、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6：00。

 三、實施地點：中正國小

捌、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宣導：

 （一）透過公函由學校轉知符合申請對象資格之家長並依相關規定報名。

 （二）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fun學趣粉絲專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http://www.km.edu.tw/%EF%BC%89%E3%80%81)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teacher.hlc.edu.tw/?id=416）下載相關表件。

 二、報名：即日起至109年07月10日（五）下午4：00前備妥相關資料由學校

 免備文親送或由家長親自至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地址：金門

 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中正國小南棟2樓，電話：082-323663）

 三、應備表件：

 （一）報名表。（參見附件）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乙份。

 （三）其他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戶籍謄本影本、特殊

 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四、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109年07月13日（一），通知學校錄取結果，並於當日電話通知家長錄取與

 否。

 五、通知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自109年07月15日（三）前於上班時間，由學校代辦轉交或親至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繳納全額費用，即完成報到手續。

 備註：未於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名額，將通知備取名單

 遞補。

玖、收費標準

一、午餐費、材料費支出平均每人每日100元，暑假期間合計每人新臺幣2,800元(28日x100元)，由學校統一代辦處理；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及本府相關經費全額補助。

二、學生於開課3日內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全額退還，但於開課第4日起無法繼續參加者，則不予退費。

三、低收入戶學生免收費，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及本府補助經費全額補助。

拾、其他

 一、特教資源中心應協助承辦學校輔導服務之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運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參加本項服務學生由家長自行接送，考量照顧服務人員辛勞請於規定時間前接回。

三、參加本服務之學生家長，須確實填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以提供承辦單位服務參考。

四、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且不另退費。。

五、辦理本項活動，主（協）辦單位相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權責敘獎。

（附件二-1）

報名編號：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課後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專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 就讀班級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住家：父親：母親： |
| 學生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重度⬜中度 ⬜輕度 |
| 戶藉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另列如後： |
| **家長同意書**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_\_\_\_\_\_參加 貴校辦理109年暑假專班**(109/7/16起~108/8/24止)**，並願意配合**專班規範事項**，以免因個人情形、或未詳實告知健康特殊狀況等因素，而導致不必要的意外事件。**※專班規範事項**1.未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學生請於規定時間(每日16:30)前接回。2.接受服務之學生家長，須確實填寫『**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提供承辦學校參考。3.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由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4.請家長報名時勾填送托時間，如臨時送托或請假請事前告知，請假若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告知老師，當日餐費將不另退還。5.學生罹患感冒等傳染病時，請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始返回上課。6.報名本服務，即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學生之肖像權。 家長/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號： 日 期： 年 月 日 |
| 家庭狀況（請家長勾選） | 積點核算 |
| * 1.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領有身障補助者
 | (**承辦單位填寫**) |
| * 2.在學身心障礙人口數 □1人 □2人 □3人 □其他\_\_\_\_人
 |
| * 3.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者 □隔代教養者 □特殊境遇家庭
 |
| * 4.障礙程度 □極重度 □重度□中度 □輕度□發緩證明
 |
| * 5.其他特殊需求者。
 |
|  | 錄取：□是 □否 |

（附件二-2）

|  |
| --- |
|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課後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注意事項表**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學生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 緊急聯絡人 | 第一位姓名： 關係： 電話： |
| 第二位姓名： 關係： 電話： |
| 身理功能生活自理 | (孩子肢體活動有困難嗎?孩子聽覺、視覺、觸覺等感官能力如何? 有使用那些輔具嗎?用餐或如廁時需要哪些協助?其他……) |
| 社會互動情緒反應 | (孩子都如何表達自己的需要?口語表達情形?與他人互動顯得容易嗎?高興或不開心的時候怎麼表現?專注程度如何?堅持程度如何?其他……) |
| 用藥情形 | (孩子有固定服藥的需要嗎?給藥的時間、劑量、用藥方式?) |
| 特別注意事項 | (孩子有哪些特殊情況需要本專班人員注意?或是孩子有特別的偏好或厭惡? 其他……) |
| 家長期待 | (為什麼願意期待接受本專班服務?或希望本專班能為孩子服務那些事項?其他……)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課後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格 | 證明文件 | 校內初審 | 複審 |
| 1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2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父母皆歿或家戶內有二位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與申請寒暑假服務為兄弟姐妹關係者)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  |
| 3 | 單親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適齡子女 |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  |  |
| 4 | 就讀集中式特教班 | 免附 |  |  |
| 5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6 | 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 | 免附 |  |  |

承辦人核章：

學校配合暨注意事項：

＊請將本頁黏貼至公文牛皮紙袋。

＊請學校協助備齊報名資料，逐項檢核打✓後核章。

✽免備文或家長親送至中正國小特教組報名。